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28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
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（即系爭規定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
雰i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
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末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
法審查部分，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9月26日